

议价确认函

申请执行人：广汉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振红

地址：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 188 号

联系电话：138-8104-3011

被执行人：温发德，男，汉族，196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
510624196509104613，住址：四川省广汉市新平镇新开村 6 组 035 号，

电话：13088188705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温发德经协商一致，确认被执行人温发德名下位于广汉市新平镇太平街的商住房产（营业房建筑面积 296.72 m²，住宅建筑面积：222.92 m²，权证号：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3120501090 号、广国用（2013）第 49695 号）司法拍卖的参考价为 1,256,500.00 元（单价为 2418.02 元/m²），并一致同意参考价即为起拍价；该商住房无租赁，拍卖不包含屋内物品（包含但不限于屋内家居、家电等）；本人承诺拍卖成交后五日内完成清场；请人民法院依法执行。本议价确认函有效期为一年。

温发德

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温发德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